

生態旅遊解說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一、核心課程 I (必修一門，2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		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概論	2	
	高醫通識教育 中心	生物多樣性導論	2	
	二、核心課程 II (必修一門，2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			
	生科海資 高醫生物系	生態學	3	
	海科碩海資系 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	2	
	跨院選海科系	基礎海洋生態學	3	
	通識教育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通識教育中心	環境科學	2	
	生科系海資碩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跨院選修 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高醫生物系	保育生物學	2	
	高醫通識教育 中心	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	2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	3	
	海科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
	三、核心課程 III (必修一門，1 學分)		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臺灣獼猴生態宣導	1	
	通識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 (三)：尋找小櫻	1	
	海科院(碩)	高級潛水調查技術	3	
	海科院	潛水理論與實務	2	
	海科系	校外實習	3	
	四、核心課程 IV (必修一門，2 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			
	高醫生物系	生態解說	2	
	海科系	科學英文	2	
	外文系	高級口譯	3	
	外文系	日語口語能力訓練	3	
	外文系	應用英語與溝通	3	
外文系	英語口語訓練	3		
外文系	文學翻譯	3		
五、核心課程 V (必修一門，2 學分；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。)				
通識教育中 公事碩	環境心理學	3		
海事碩	海岸開發與保育對策	3		

	公事碩	公園遊憩旅遊管理	2	
	公事碩	遊憩規劃	2	
	企管系	行銷個案	3	
	社會系	活動企劃統籌與實務	3	
	管理學院	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	3	
	海科院社會系	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發展實作專題研究	3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 修	高醫生物系	植物生態學	2	
	高醫生物系	鳥類學	2	
	海資系海科系 海科碩	魚類學	2	
	海科系	海洋脊椎動物學	2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多樣與生態	1	
	通識教育中心	臺灣海岸環境	2	
	通識教育中心	環境倫理	2	
	社會系	海洋政策行銷	3	
	海工系	永續海岸	3	
	海科系	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	2	
	公事碩	遊憩規劃	2	
	公事碩	環境規劃與決策	3	
	公事碩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
	公事碩	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
	跨院選修(文)	跨文化生態美學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科學前沿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資源導論	2	
	跨院選修(海)	基礎環境科學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科技與資源永續	2	
	博雅向度六	海洋永續：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話	2	
	博雅向度六	全球環境變遷	2	
	博雅向度三	海洋文化	3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科院	環境教育實踐推廣	2	
	社會系	海洋與城市發展	3	
	海科系	海洋環境影響評估	3	
	海科系	海洋汙染與生物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
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
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
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